

# 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5月23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在已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之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007088)和C类(基金代码：027686)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首次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与A类份额相同，即管理费年费率为0.30%，托管费年费率为0.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投资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基金转换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的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基金转换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1) 对于机构投资者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00%
T ≥ 30 日	0.00%

2) 对于个人投资者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日起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何薇

电话：13391886737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 三、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

1、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C 类份额同时进行限制。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p> <p>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p> <p><del>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del></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新增</p> <p><b>56、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b>57、A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8、C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p>

		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其他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九、其他</p> <p>.....</p>
第六部 分、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p>

	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b>各类</b>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b>有效赎回份额</b>乘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p>

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归入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再加上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归入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b>本</b>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b>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b>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p>

	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郑智军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 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 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 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 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 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2、.....(2)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	2、.....(2)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

持有人大会	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申购费率、 <del>调低赎回费率</del>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b>任一</b>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p>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其后序号依次调整）</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b>0.15%</b>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p>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投资的 C 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基金转换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的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基金转换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别</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b>基金费用</b>的不同，不同类别的<b>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p>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b>分配金额需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b>
----------------------	--	---

## 五、《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李业弟</b>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b>外商投资、非独资</b>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张为忠</b>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p>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p>	<p>作等行为。</p> <p>.....</p>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p>

	<p>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八、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b>基金费用</b>的不同，不同类别的<b>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p> <p>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p> <p>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p>	<p>(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p> <p>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p> <p>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b>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章) 确认。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需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p>
--	--

六、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进行相应修改,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388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